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基於使人受重傷害故意，同時對 A、B 二人潑灑硫酸，致 A、B 二人的眼睛失明，A、B 二人分別委任律師先、後對甲自訴犯重傷害罪嫌。試問：法院對 B 之自訴應如何處理？B 在 A 自訴甲的案件審理中，可否聲請法院參與訴訟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檢察官起訴甲犯傷害 A 罪嫌，A 則認為甲犯重傷害罪嫌。試問：法院對甲的犯行，應如何進行罪責（論罪）資料及量刑（科刑）資料的調查與辯論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檢察官起訴甲持偽造支票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申報債權，經承辦公務員登載在案，一審判處甲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刑，對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疏未論斷，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，二審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甲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。試問：就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（法定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部分，被告、檢察官如有不服，可否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殺人未遂案件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後，因逾期上訴而告確定，嗣甲於判決送達後 30 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規定，主張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聲請再審。試問：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